



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人員回訓

課程依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18條：雇主對擔任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三年至少三小時。

資格限制 / 提供資料

資格限制：持有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證書者

提供資料：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2. 費用\$800元

課程內容

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（三小時）
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13.06.09 | — | 1300-1330 | 報到 | |
| | | 1330-1530 | 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 注意事項暨自動檢查 | 2 |
| | | 1530-1630 | 災害實例探討暨預防對策 | 1 |

匯款資料
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
戶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：(03)8567997 傳真：(03)8576301

網址：[//www.hlsafety.org/](http://www.hlsafety.org/)

地址：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